

本刊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十四五开局年: 航空金融政策抢先看01
更新: 航空金融团体将如何受到爱尔兰新利息限05制规则的影响?
拥抱航空业在 ESG与气候变化中的风险与机遇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融资及租赁交易的影响 11
普华永道中国航空金融创新实验室落地临港15

中国十四五开局年: 航空金融政策抢先看



赵棋 航空融资及租赁 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王珊珊 高级律师 瑞栢律师事务所*



傅瑾 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梁嘉辉 资产融资和租赁 税务部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背景

2021年是中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 开局之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21 - 2025年)和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 纲要")这个国家层面发展蓝图的 指引下,中国各级政府正在积极推 动各地方和各部门十四五规划的制 定工作。

本文我们将目光聚焦于航空金融产业,来看看航空金融产业在中国各地的十四五规划中如何被谋篇布局,我们也借此机会概要的回航空理一下现有的中国各地主要的航空金融产业政策。熟悉中国航空金融产业的人士一定了解中国内地航空金融产业聚集地分散(参见地

图),各地发展的起点和规模也不尽相同,目前绝大多的政策主要针对以中国承租人为市场的保税可受结构(该业务结构的简要介绍可比参见我们上一期的刊文《将名旧人中国内地转移至香港》)。在大班人们将先挑选几个代表性的产业聚集地(天津东疆,上海自为享。

天津东疆

关于天津东疆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以下简称"天津东疆")的租赁业务在近十多年来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现已成大为中国内地最主要的、规模每年长的租赁企业和资产聚集区。多领域的也始终保持着其在融资租赁领域强强强的持续强强。天津东疆的持续强劲发展离不开已经实施的便利政策。



现行航空金融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 自2015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 复天津东疆开展经营性租赁可 以收取外币租金以来,天津东 疆成为中国内地第一个可以使 用该政策的地区。
- 天津东疆的融资租赁公司下设注册在天津东疆的项目公司可以共享母公司拥有的外债额度,提升了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公司可以借取外债的额度。

航空金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方向

- 在构建投资、贸易、金融、人员、数据、运输等要素跨境自由流动制度政策体系上,将对标国际一流自由贸易港(区)和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将有不断创新的改革示范探索;
- 作为北方航运中心和融资租赁 聚集区、保税研发、保税维修 等国际贸易业态也有大力发 展;离岸和跨境等金融创新业 务也将伴随市场的需求逐步 落地。

上海临港

关于上海临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位于上海东南,北临浦东国际航空港,南接全球集装箱吞吐量第一大港 - 洋山国际枢纽港。未来将作为杭州湾"海上大通道"北端,位于苏浙沪沿海大通道中段,成为长三角大湾区重要的枢纽节点。

现行航空金融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 重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通过 区内进口的飞机、船舶、大型 海工装备及生产设备,可不实 际进出区,海关予以保税监 管,实施由属地海关异地监管 模式。
- 允许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 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以外币形 式收取租金。
- 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只需在其自身额度内办理一次外债登记,无需逐笔办理签约、提款、变更、注销登记;也可以在一次性外债登记额度内多次借用外债,循环使用外债资金;并且可以向不同的境外主体借债。
- 允许在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和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 对在区内新设的飞机、船舶、 大型设备融资租赁项目公司 (SPV),根据其年度综合贡献 给予奖励。

航空金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方向

上海正在进一步推进沪港船舶飞机 租赁行业加强资本及金融市场合 作。包括:

- 鼓励上海重点融资租赁公司通过香港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宽融资渠道。
- 以飞机船舶租赁业务为突破口,积极探索沪港两地在外汇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创新举措,探索建立沪港外汇管理绿色通道,打造"沪港"金融合作新亮点。
-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已 经设立包括航运产业发展基金,伴随多个产业发展基金,伴随有 疫情时代全球航空运输业的复 苏,充分利用香港连同境内境 外两个市场的优势,设立专业 化产业投资基金,打造融资租 赁业集聚发展高地。





广州南沙

关于广州南沙

广州南沙即中国(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片区亦是广东省省会广州市最南部的一个行政区与深圳市和中山市接壤,其位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中心。广州南沙距香港机场约60分钟),待深中通道建成通车后(预计2024年)广州南沙至深圳宝安机场的车程将由现在的60分钟可缩短至约20分钟。

现行航空金融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 虽然广州白云机场并不位于广州南沙自贸试验区内,但是通过广州南沙和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的异地申报和监管联动机制可以实现飞机在广州南沙的保税进口。
- 针对在区内开展航空金融产业 的平台公司和项目公司有一系 列的财政奖励和扶持。
- 融资租赁企业增值税可以按季度申报(通常为月度申报)。

航空金融行业相关政策发展方向

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我们了解到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出了着力发展特色金融产业 - 着力发展科技金融、航运金融、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携手港澳建设全球飞机租赁中心的目标。



"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海南自由贸易港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海南(中国的第二大岛亦是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是中国唯一完全位于热带的省份,其热度不仅来自生自然气候,自海南在2018年被批准设立为自由贸易港后以及近期相伴出台的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策一系列新的政策)等一系列新的政策的展指引和制度更是掀起了海南的股投资热潮。

航空金融行业主要现行相关政策和发 展方向

海南主要承载航空金融产业的平台 是位于海南省省会海口市的江东新 区(海口美兰机场位于区内)间 位于海南西北部洋浦半岛的洋浦及 济开发区。虽然海南的航空。但 发展起步时间相对较晚,但是 些近期出台的航空金融相关的 亦不乏海南"特色",有助于推动 航空金融产业在当地的发展,这些 政策包括

-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 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于海南岛内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运营交通工具、实行"零关税"正面清单管理,对实行"零关税"清单管理的货物及物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此外,我们也期待可以看到在海南省的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被提及的"推动飞机贸易的发展"以及"取消飞机境外融资限制"如何在具体政策举措层面被进一步制定和实践。

我们的观察和结语

我们不难看出航空金融产业作为中国航空业崛起一个不可或缺的辅助环节以及一个特色的金融产业,在中国各地十四五规划中被以不同的笔墨所提及,其中也不乏一些值得期待的战略布局方向和政策创新突破方向,包括:

- 天津东疆推动离岸租赁的发展
- 沪港两地就航空金融领域的深度 合作
- 广州南沙和香港转租赁结构中预 提所得税的免征
- 海南促进飞机贸易发展的具体 政策

我们期待航空金融产业在中国的十四五期间百花齐放,为投资者营造出更为开放,自由和便利的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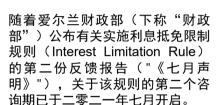
更新: 航空金融团体将如何受到爱尔兰新利息限制规则的影响?



Brian Leonard 合伙人 航空金融部 普华永道爱尔兰



John Neary 高级经理 航空金融和租赁税务 普华永道香港



简要回顾一下,利息抵免限制规则要求欧盟成员国采用固定的利息税前抵免比率,将公司允许在税前抵扣的利息净额控制在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30%以内。新规将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在爱尔兰生效。

在于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进行的第一个咨询期内,普华永道爱尔兰税务团队和普华永道爱尔兰航空金融团队都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反馈报告("《十二月声明》")提供了反馈,并协助Aircraft Leasing Ireland以行业名义对《十二月声明》提出了反馈。

《七月声明》回应了各方提交给财政部的各种意见,同时也根据各方意见对拟定的利息抵免限制规则条款做出了一定补充和修改。

有许多积极回应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七月声明》中有许多积极的方面,普华永道航空 金融 组以及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递交的反馈中提到的许多航空行业关心的问题也都在《七月声明》中得到回应。其中,我们很高兴看到《七月声明》同时采用了"权益比率规则"和"集团比率规

则",为受影响的集团提供了降低 利息抵免限制规则影响的灵活性。

然而,某些关键领域的问题尚未得 到解决。因此,第二个咨询期对于 确保最终立法对这些问题给予合理 的考量至关重要。

在本期中,我们针对《七月声明》 中的一些关键问题分享我们的 观点。

租赁租金中隐含的利息

正如我们在上一次关于利息抵免限制规则的见解中详述(上一次航空简讯),《七月声明》中尚未对航空金融业较为关心的关键词"利息等价物"的含义做出具体说明。

在迄今为止的整个咨询过程,包括 之前针对《十二月声明》提交的各 种反馈意见中,航空行业利益相关 者一直认为"利息等价物"的定以 对于飞机出租商至关重要。业界认 为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出租人所获 得的部分经营性租金收入(即隐含 利息部分)也应被视为"利息等 价物"。

虽然《七月声明》"利息等价物"的定义很广泛,应有机会按照有利于对行业的方式解读,但考虑到这个问题对行业的重要性和出租人对确定性的需求,行业在最近的咨询期间再次要求制定解决这个问题的具体立法,或者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对这个问题进行明确的指导。



航空内望五月刊



集团扣除计算比率可提升潜在抵扣 的利息金额

《七月声明》传递的一个积极的信号是,其表明"权益比率规则"和"集团比率规则"均有可能被采纳。权益或集团比率规则可能使作为合并会计集团成员的纳税人能够扣除超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30%限制的利息支出,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有可能可以实现全部扣除:

- 纳税人的权益与总资产比率不 低于合并纳税集团该相同比例 水平的2%;或
- 在合并纳税集团层面,支付给 第三方的利息支出与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的比率高于纳税人 自身的该比例。

我们预计,采用权益比率和集团比 率将对许多独立的飞机租赁集团和 其他一系列集团有很大益处。

实际困难

纳税人现在应该审查他们的爱尔兰 租赁结构,并初步评估采用这些比 率是否会对其带来益处。如果是的 话,他们应考虑持续准备相关本地 账目来适用这些比率的可行性。

名义上本地集团——按单一纳税人 处理

《七月声明》中包括了以爱尔兰本地纳税集团为单位适用利全体免税制规则的框架,也为单个实体选为于航空金融业来说,采为人业者对于航空金融业市的方法可能被不实体的力量,因为如果在每个实体的会带来上应用利息抵免限制规则将会带集团的行政挑战,并有可能增加集团的最终税收成本。

豁免 "遗留债务"

《七月声明》对关于将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之前签订的贷款排除在 利息抵免限制规则之外的相关规定 作出了积极的修改。

在《十二月声明》中,对于遗留债 务的豁免可能只适用于在二零一六 年六月十七日之前已经放款的部 分,即使在该日期之前的贷款中已 经商定了更高的贷款本金, 在该日 期前未放款的部分可能仍不适用豁 免。这项规定现在已经被删除。修 订后的定义减轻了对豁免的实际应 用的一些担忧。然而,某些形式的 债务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是具 有循环功能的贷款。我们已经在提 交给财政部的反馈中寻求对这一问 题以及其他有关定义的解释,同 时,我们也提出了为循环贷款设立 为期12年的落日条款的建议,一方 面舒缓财务部对贷款无限循环的担 忧,另一方面也为纳税人提供一段 时间的确定性。



计算方面的问题

《七月声明》彻底修改了《十二月 声明》中提出的计算超额借款成本 费用以及适用利息抵免限制规则的 方法。

虽然我们对于新计算方法中的部分 内容还在寻求进一步解释,但我们 对于修订后的方法表示欢迎。新方 法不但更加简单,而且还取消了上 一版本中让业界较为担忧的限制扣 除的利息将在CASE IV下直接征税 而不能抵免的这一机制。财政部在 这方面的回应亦证明了咨询过程可 以带来的收益。

关键信息

在四月份发布的洞察中,我们强调了在剩余有限时间内评估利息抵免限制规则的潜在影响,并探索降低其可能对您的集团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解决措施的重要性。

现在距离规则的实施只有四个月的时间。大多数航空金融集团在这个阶段已经进行了初步评估,并随着财政部陆续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而不断完善他们对于利息抵免限制规则的评估结果。如果您的集团还没有完成这一步骤,那么在规则实施前采取相关行动的剩余时间已经非常有限。

《七月声明》中提供的细节有助于 对大多数飞机租赁集团就关键项项和潜在的例外/豁免进行专项项行。 音华永道爱尔兰有自己,并且我们可需记述,并且我们可需记述,并且我们可需记述,并且我们工,则是抵免的利息抵免的的对的,是现的对的的对的。若有问题,则以的潜在影中国或爱尔兰航空金融团队讨论。



拥抱航空业在 ESG与气候变化中的风险与机遇



蔡晓颖 ESG可持续发展主 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金以文 合伙人 会计专业咨询服务 普华永道中国



郑鑫宇 经理 会计专业咨询服务 普华永道中国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尤 其是气候变化确实是近来的热门 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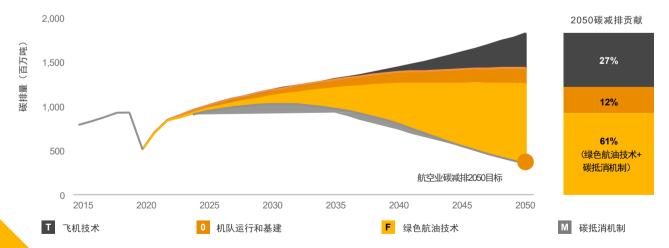
全球各国正在加紧它们有关应对气 候变化的行动和承诺。航空业本身 的性质就是跨司法管辖区的, 可能 会受到许多气候法规的约束。

数周前欧盟委员会推出了「Fit for 55」的一套旨在于 2030年将碳排 放量减少 55%的提案。该提案的 一个重点是要求燃料的可持续航空 燃料供货商为所有从欧盟起飞的航 空公司提供可持续航空燃料。该要 求从2025年的2%开始,到2030年 达到5%, 再到2040年达到32%, 最后到2050年达到64%。这是一 项雄心勃勃的政策提案, 将影响航 空公司和利益相关者未来采购SAF 的方式。随着越来越多的政府要求 航空公司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这 也可能在全球范围内掀起使用可持 续航空燃料的先河。

在亚洲, 中国期待已久的「全球最 大 | 的排放交易体系已于7月中旬 开始交易。中国排放交易体系将成 为帮助中国在 2060 年实现脱碳和 净零排放的一项关键举措。该ETS 最初只覆盖能源行业,预计在不久 的将来将伸展至国内航空行业。

这些额外的地区/国内法规补充了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几年前 采纳的国际空运碳抵销与减排计 划。国际空运碳抵销与减排计划涵 盖了所有航空公司和国际排放,并 要求所有航空公司共同将碳排放限 制在 2020 年的水平 (所谓的"碳 中和增长")。如果总排放量高 于 2020 年的水平, 航空公司将 需要购买SAF或碳抵销额来补偿排 放量。¹

这些新的和即将出台的政策可能会 改变航空公司的营运模式, 并将需 要一种新的方法来应对这种不断变 化的局面。



<mark>资料</mark>来源:航空运输行动组织-1



鉴于航空业在ESG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普华永道希望分享以下洞察:

一、良好的ESG信息披露直接影响 信用评级

航空业是一个严重依赖信贷的行业。一直以来,贷款方在评估公司信用时,一直关注其信誉。然而,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评级机构已经国际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中,在与国际ESG信用评级基本原则保持一致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中国特色,将不同管理模式企业治理风险指标。进行调整,构建国内ESG信用评级体系,建立具有针对性且更为全面的ESG评估指标。

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可以帮助 投资者关注企业的可持续性,可以 更好地管理风险,提升投资回报。 在评估投资标的是否具有长期盈利 能力时,投资者应关注评级机构对 公司的ESG评级。

良好的ESG信用评级可以帮助企业 提升社会影响力,降低企业融资成 本。因此,企业可以通过了解ESG 信用评级方法及提升ESG信息披露 表现等方式,力求提升信用评级。

二、航空业碳减排目标实现的进程 与举措

与其他运输部门不同,由于可用的替代技术有限,航空业去碳化尤其具有挑战性。2020年9月,航空运输行动小组 (ATAG) 发布Waypoint 2050行动指南,其中概述了航空业争取在2060年或2065年实现全球民航业零净碳排放目标的潜在路径。Waypoint 2050行动指南主要包括几项措施:

飞机技术:通过提升喷气式发动机效率,以及实现从起落架到驾驶舱控制系统等其它飞机组件乃至飞机组的电气化,获得其燃油与指放收益。航空公司应该参与时代,就会受技术。在必求,在必求,是大时,是机队组成。然而,仅靠技术,要使用SAF或碳抵消来补充。

可持续航空燃料:由于对能量密集型燃料的要求,可持续航空燃料是现在和未来为航空业去碳化的主要途径之一。中石油等能源企业都纷纷投入研发,但较高的经济成本是阻碍其商业化的绊脚石。因此,如果没有激励措施或与价值链上的其他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可持

续航空燃料短期内难以实现经济效益。为了达到减少碳排放的目的,可持续航空燃料必须通过持续的技术发展和政策支持显著地扩大规模。

碳抵消: 从市场上购买减排证书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碳排放配额的价格确实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著变化,公司应提前监控或考虑一些风险管理方法,如提前对冲他们某些碳排放。

三、在国内和国际碳目标不断增加 的背景下,企业要尽早领先于气候 监管的要求。

除了数据和系统, 航空公司还希望 建立内部能力, 以应对气候法规。 采购、财务和高级领导层将需要参 与进来, 更好地了解他们各自的角 色和责任, 以确保积极主动地监测 和发展合规的途径。

领先于法规使航空公司能够确定最有效的方法来满足监管要求,并确定改进的领域和节省法规成本的潜力,以及减少因不遵守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四、航空业发展与碳排放控制的 平衡

我国航空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 此碳排放预计将继续大幅增加, 进航空业可持续发展,需考虑 发展与碳排放图下,航空业验 在国家整体部下,航行分分 在国家、检测、报告和 分别度,促进全国 设外,近时 设外,还可以以 进可持续发展:

- 通过政策激励和授权,促进研发并支持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应用为可在国内使用的飞机制定越来越积极的碳排放标准,这可以促进更新和更先进的技术发展。
- 考虑适当的碳定价机制,以激励提升机队运行效率。

机会和前进的方向

我们可以提供的帮助

从长远来看,气候变化给航空公司 带来了关键的实质性风险,特别是 在政府和社会大众推动航空业去碳 化的过渡性风险。

随着ESG与气候变化的深入和理解,航空业应该尽早在战略和运营中考虑相关影响及应对措施,普华永道致力于为企业在制定战略、报告编写、去碳化、及设定气候变化目标。

普华永道帮助企业明确ESG优先事项并优化投资者披露报告;在绿色金融方面,普华永道助力企业将ESG和气候因素纳入风险管理、运营和整个业务部门的决策中;证估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以及进利用机遇应对气候变化,改进和重新设计业务战略、运营模型和执行方式,以使其更具可持续性从而推动企业战略转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融资及租赁交易的影响*



刘屹 合伙人 法律服务 — 航空融资与租赁 瑞栢律师事务所*



王筱 高级律师 法律服务 — 航空融资与租赁 瑞栢律师事务所*



朱煦欣 律师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融资及租 赁交易的影响

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与《民法典》第一旦,《民法典》第一旦,其关于担保的规定于适识,与《大民法院》第一个人民共和国民法共和国,并不是,以为《大田国民法共和》("《世界》("《世界》)("《世界》)("《世界》)("是共和政法》("明知代法》)("是共和政法》)("是共和政法》)("进行人法》")修改,并为《民法典》的法律法》。

这些修订将对中国境内的融资,租赁交易以及于中国境内進行的跨境交易产生深远影响。本文将探讨《民法典》和《担保司法解释》对融资租赁交易担保安排的影响,并重点解释根据《民法典》在设计和谈判担保机制时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

在国内和跨境融资交易中,当事人通常会签订一套担保或准担保文件,例如抵押、质押、担保、发起人支持函和有条件买卖协议等。本文将讨论《民法典》对这些担保文件的影响。

中国法下的抵押贷款

抵押财产的转让

现已废止的《物权法》规定,在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抵押财产。 而《民法典》则规定抵押人可以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抵押财产,但须及时通知抵押权人。但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允许当事人选择不适用该条款,以防止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转让。

基于同样的原则,由于《民法典》只要求抵押人在转让抵押财产有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即使没有事先约定,抵押权人的权利也不一定会受到《民法典》影响。如果抵押权人能够证明该转让可能危及抵押权人能够证明该转让可能危及抵押权,抵押权人清偿所担保的债务或人抵销、行行。

此外,超过担保债务金额的转让收益将归为抵押人的财产,而另一方面,债务人需要补足任何差额。但应注意:如果抵押没有得到完善,在抵押人破产的情况下,一旦财产被转让给善意第三人,则难以追见担保财产或收益。因此,为避免上述风险,担保债权人今后应采取以下谨慎的措施:

- 在抵押合同中明确规定禁止未 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转让抵押 财产;和
- 及时登记抵押,以确保抵押权 人的地位优先于任何潜在善意 第三人。





动产抵押登记

《民法典》规定,动产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019之前,中国没有统一的动力是记制度,导致无法对证担保证的机发之。 2019年,中国人民银行证的发记的发现下简称"征信中心")度,的工作的不知权利担保登记制度,的时间的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制度人的助于人力,以来困扰不过。 发动机抵押登记机资产上设置,的时间, 发动机抵押人控制范围的担保权益的潜在人控制范围的担保权益的潜

因此,我们建议融资方在签署抵押 文件后,尽快在征信中心及时办理 动产(飞机除外)抵押登记。

保证

担保责任

《民法典》规定,如担保方式在协议中不明确,担保人应承担一般担保下的担保人责任。现已废止的《担保法》规定了如在合同中没有明确相反约定的情况下,担保人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民法典》取代了《担保法》这项规定。

主要区别在于: 在《民法典》下担

保人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时,债权人需要首先对债务人强制执行其不利。只有在执行程序中债务人权和认行程序中债务时(除非债务时(除非债务时),债权人不受,以清偿债务,债权人不受,债权人不受,债权人不受,以为人。然而,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任何以为,则债权人可以选择以任何,则债务人或担保人(单独或共同的)提出索赔。

尽管担保性质的推定在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已被推翻,但这并不妨碍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担保的方式。因此,所有担保都应以清晰、明确的措辞规定担保为"共同连带担保",以规限《民法典》对一般担保责任的推定。这可以让债权人能够跳过债务人直接向担保人提出索赔。

保证期间

《民法典》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 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即担 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主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协议未明确规定保证期间,《民法 典》与被废止的《担保法》及相关 司法解释规定有很大不同。《担保 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期 间为两年(约定不明的情况下)或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建议中国法管辖的担保合同应明确界定担保期限,以避免"保证期间"被视为不明确,从而触发保证期间为六个月的推定。此外,债权人在相关担保期内积极行使权利也是很重要的。

债务转让

责任。

《民法典》规定,在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而未通知担保人的情况下,该转让对担保人无效。 《民法典》进一步规定,如担保人 与债权人约定限制转让,而债权人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转让债务,担

保人会被免除对债务人的担保

被废止的《担保法》并没有规定要求就债务转让通知担保人,以保证担保人在原担保协议范围内继续承担责任。与已废止的《担保法》的规定相比,《民法典》规定了债权转让(即债务转让)的情况下,担保人只有在接到通知后才受到转让的约束。

综上所述,如债权人欲转让由第三 人担保的全部或部分债务,必须事 先通知担保人,以免担保人的担保 责任被免除。此外,根据《民法 典》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要求, 转让人(债权人)还必须就该债务 转让通知借款人。

独立义务条款

 告无效。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此条 款不能以任何合同方予以排除。

"主要和独立义务"条款在英国法的担保以及在跨境融资交易中的中国法担保中非常普遍。《民法典》颁布后,独立义务条款如被纳入被中国法管辖的担保,则可能被视为无效。

鉴于此类法律变化,为降低潜在风险,境外债权人在涉及中国债务人或担保人的跨境融资交易中,宜选择英国法(或其他适用的外国法)作为管辖适用法律。

准担保工具

附条件买卖协议

《民法典》的一项新发展是关于附 条件买卖协议的规定。该条款规 定,如果附条件买卖协议未经登 记,合同中规定由卖方保留的财产 的所有权可能对善意第三人无效。

根据已废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 卖方在附条件买卖协议中 保留所有权的情况无需公开。在满 足所有权转让条件之前, 卖方仍然 是财产的所有者。如买家不履行义 务的, 卖方可以按照已废止的最高 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第 三十五条的规定追回财产。这实际 上使卖方保留的所有权成为一种隐 形担保, 并可能对第三人造成无法 预料或不公平的后果。因此, 《民 法典》试图通过引入附条件买卖交 易的登记制度, 使所有权保留安排 成为一种明确的担保形式, 并使登 记成为保留所有权对抗善意第三人 的先决条件。

纳入这一登记制度(类似于动产抵押登记的规定)进一步体现了《民法典》框架内有条件买卖制度的性质。此外,《民法典》对动产和权利的担保采取统一登记制度,使附条件买卖协议可以在征信中心登记。

附条件买卖协议在跨境飞机融资和 租赁交易中非常普遍,通常用于实 现为有条件卖方提供买方完全履行 其义务之前的权利的保障等目的。 我们建议附条件买卖协议下的债权 人(即卖方)在协议签署后尽快于 征信中心登记。





融资租赁协议

发起人的支持函

《民法典》规定,当存在债权债务 关系,一方承诺补足或者提供流动 性支持,并表现出承担担保人责任 的意图时,该承诺可以依法认定为 担保。 根据相关司法判例和有关补足或者 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原则的实际应 用,当承诺方明显表现出承担担保 人义务的意图时,担保合同则成 立。相反,直接将此类支持函视为 担保是不合适的。

无论补足差额或者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的是否构成担保、债务加入或独立的合同关系,在融资交易中,有担保的债权人会将其用作信用增级工具,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在违约事件后,向承诺提供者追索付款。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如果补足差额或者提供流动性的支持承诺的真实意图是为承诺方将直接代表债务人偿还所有债务,应在文件中明确加入"担保"一词和"代表[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条款以表明承诺方将承担还款义务;
- 规定承诺方履行义务的期限, 并规定如承诺方逾期不履行义 务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尽可能明确地规定补足差额或 者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的触发 事件;并且
- 为将潜在风险降至最低,承诺 方应当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其 提供补足差额或者提供流动性 支持方面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 序证明。

*本文首次发表于会刊《航空融资与租赁2021年全球实践指南》,瑞栢律师事务所和程伟宾律师事务所是中国 和香港特区的特约作者。

普华永道中国航空金融创新实验室落地临港



傅瑾 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性场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中国



5月21日,普华永道中国航空金融创新实验室落地临港新片区揭牌仪式暨普华永道航空金融沙龙在滴水湖金融湾顺利举行。在普华永道、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与临港集团的共同举办下,80余名飞机租赁及航空金融业代表齐聚滴水湖畔,就航空金融产业的发展与创新做了深入探讨与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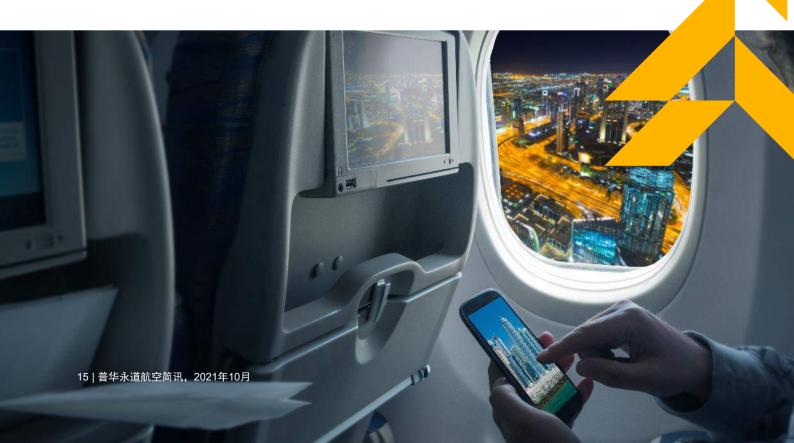
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临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袁国华与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庄子男为普华永道中国航空金融创新实验室揭牌。

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专 职副主任赵义怀在致辞中表示,临 港新片区作为金融开放与创新发展的高地,聚焦新型金融业态创新发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航空租赁作为航空业和金融业融合发展的重要业态,是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开放、服务"双循环"的重要手段,是推进航空业产能升级的重要工具。

庄子男介绍了成立于2018年的普华永道大中华区航空业务服务部,旨在深度服务中国航空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与创新。航空航天产业是临港新片区的四大支柱产业会融创新企业融份区的大支柱的企业,希望能够借助临港新片区的领域内与新片区内集产业、金融机领域内与新片区内集产业、金融机

构、政府等各方力量于一体,共同 探索航空金融在跨境架构、税务政 策 、 融 资 方 案 等 方 面 的 创 新 案例。

普华永道航空金融沙龙在揭牌仪式 后举行。与以往不同,这次沙龙的 举办地点由上海市中心移至临港。 普华永道航空业务服务部合伙人傅 瑾分享了租赁公司航空业务专业化 运营道路中常遇到的税务重组案例 和筹划考量。



我们的期望

发展民用航空是中国国家战略,这为中国航空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调。尽管全球航空业受到新冠病毒的巨大冲击,中国航空市场无疑的的巨大冲击,中国航空市场无疑的十年会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预测年报,截至2039年国内民航机队共需要补充飞机7,576架。

再把目光聚焦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 府办公厅日前刚刚发布文件,对 "十四五"期间(2021-2025)上 海的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的发展做 出了布局和规划。根据规划, 上海 将在加强自主创新,推进民用航空 航天产品产业化、系列化发展,加 快全产业链发展和集聚建设, 打造 航空航天产业集群。到2025年,上 海民用航空航天产业产值达到800 亿元左右。重点发展的五大领域包 括大型客机(如C919的商业化落地 与产业化),支线飞机(如提升 ARJ21-700产能), 宽体飞机(如 CR929的研制), 航空发动机和航 空设备等。

 以及配套政策的突破与创新,且创新的维度和力度需与上述愿景的尺度 匹配。 更重要的是,行之有效。

航空公司急需出表。投资人需要高 效灵活的融资手段。租赁公司府 找再市场更加便利的架构可持 在探索财政返还以外的需求和 的租赁模式。创新的需求和人 放包括飞机租赁在内的。 这包括飞机租赁在内的。 这一种 产业环节,且从未远离。 空的愿 华永道成立航空金融实验室的愿 和使命。

普华永道中国航空金融创新实验室的成立是普华永道航空事业部对于助力中国航空产业和航空金融创新的决心和承诺,是一个里程碑也是一个新的起点,我们必将与行业深度合作,为中国航空金融的创新和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





联系我们

航空业务服务



刘浩然 航空业务服务首席顾问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5670 johnny.lau@hk.pwc.com



陆远 航空业务服务部总监 普华永道中国 +86(10)6533 3116 martin.y.lu@cn.pwc.com



Tim Bacchus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6314 tim.bacchus@hk.pwc.com



黄巧玲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594 karen.hl.wong@hk.pwc.com



崔瑞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1290 victor.cui@cn.pwc.com



王丰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顾问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959 james.f.wang@cn.pwc.com



黄美玲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顾问 普华永道中国 +86(21)2323 2856 emma.m.wong@cn.pwc.com

税务



庄子男 中国税务市场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580 spencer.chong@cn.pwc.com



米島阵 资产融资和租赁税务部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599 clarence.kf.leung@hk.pwc.com



干勃 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10)6533 3206 bo.yu@cn.pwc.com



傅瑾 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2907 stella.fu@cn.pwc.com



高**彦** 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10) 6533 3077 Yan.y.gao@cn.pwc.com



John Neary 高级经理 航空融资及租赁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0 3568 john.j.neary@hk.pwc.com



赵棋 航空融资及租赁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009 wayne.q.zhao@hk.pwc.com



黄嘉亮 航空融资及租赁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573 ivan.kl.wong@hk.pwc.com



刘屹 合伙人 瑞栢律师事务所* +86 (10) 85404650 yi.liu@ruibailaw.com



Tejaswi Nimmagadda 合伙人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852 2833 4908 tejaswi.nimmagadda@ tiangandpartners.com



Michelle Taylor 合伙人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852 2833 4994 michelle.a.taylor@ tiangandpartners.com



Nai Kwok 注册外国律师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852 2289 4939 nai.kwok@ tiangandpartners.com



王筱 高级律师 瑞栢律师事务所* +86 (10) 8540 4633 xiao.xa.wang@ruibailaw.com



王珊珊 高级律师 瑞栢律师事务所* +86(10)8540 4625 shanshan.s.wang@ruibailaw.com



朱煦欣 律师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852 2833 4914 charissa.hy.chu@ tiangandpartners.com

环境、社会、与治理



蔡晓颖 ESG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3698 amy.cai@cn.pwc.com



倪清 ESG可持续发展市场主管合伙人, 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10) 6533 2599 qing.ni@cn.pwc.com

审计



金以文 会计专业咨询服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21)2323 3267 yvonne.kam@cn.pwc.com



周世强 中国华南区审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755) 8261 8988 charles.s.chow@cn.pwc.com



杨永恒 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8062 arthur.wh.yeung@hk.pwc.com

责任编辑: Tejaswi Nimmagadda 合伙人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

Tim Bacchus 航空业务服务部高级经理 普华永道香港

- *瑞栢律师事务所是一家独立律师事务所, 亦为普华永道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
- **程伟宾律师事务所为一所独立的香港律师事务所。
- 本简讯由英文原辑翻译,如有任何疑问,请以原辑为准。英文原辑请点击链接或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